

華梵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0年5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如下：

- 一、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境，提昇就業競爭力。
- 二、提供學生作中學之環境，以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提供學生典範學習之機會，以確立職涯發展目標，建立學習動機與成就動機。

第三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教務處負責相關制度之訂定及提供經費資源；各學院負責整合實習資源及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各學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習、指定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合適學生及考評學生實習成績。

各學院得主動開拓、接洽實習機構，提供各學系實習資源；亦得統籌辦理全院之實習業務，減輕學系負擔。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可分為專職實習、兼職實習、專案實習及課程實習等四類，定義如下：

- 一、專職實習：在校外專業相關機構擔任全職工作，具固定工作時間與地點者。
- 二、兼職實習：在校外專業相關機構擔任部分時間之兼職工作，具固定工作時間與地點者。
- 三、專案實習：在校外專業相關機構負責專案性之工作，不具固定工作時間與地點者。
- 四、課程實習：配合特定課程之實習需求至校外專業相關機構進行實作演練，實習時間與地點依課程實際需求安排之。課程安排得有部分時間為課堂講授，部分時間為實作演練。

校外實習之課程名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全校統稱為「校外實習」，第四款依實習課程之內容屬性訂定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為大學部學分課程，得開設為必修或選修課程。研究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依實習之時間長度與工作性質分級核給，由各學系自行訂定，惟課程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一、專職實習：每月核給二學分，至多得核給六個月、十二學分。
- 二、兼職實習：兼職時數達專職之二分之一者，每月核給一學分，至多得核給六個月、六學分。兼職時數未達專職之二分之一者，依工作時數之比例核給學分，至多得核給六個月、四學分。
- 三、專案實習：依專案工作之份量核給，至多得核給六學分。
- 四、課程實習：依其課程內容，核實訂定學分數。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開設於學期中或暑期。

第七條 本校學生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於學期中或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均不必另繳學分費。

大學部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及研究生適用於繳納學分費規定者，修讀校外實

習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因此超過九學分者，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包括以下兩種：

一、學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院長核可，由學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學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必要時得舉行學院聯合甄選。

二、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院長核可，由學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分發。

各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九條 學生之實習甄選，各學系得訂定標準，包括：學業成績、團隊合作精神、學習態度等，不合格者得不予分發，必要時亦得由實習機構人員參與甄選作業之進行。

第十條 學期中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各學系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開放學生登記申請實習，並於一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分發作業。暑假中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各學系需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之前，開放學生登記申請實習，並於六月十五日之前完成分發作業。

「課程實習」類之校外實習申請，配合該課程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本校及實習機構均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之實習，實習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與聘任方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若實習機構地點不在大台北地區，亦得以電話聯繫替代訪視。

課程進行期間，學生每月至少應有一次返校時間，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帶領學習經驗整理與分享。

第十三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其報告格式與繳交次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亦得依實習個案彈性調整。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考評，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共同評定，考評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公告。

第十五條 學生於分發至實習單位後，所屬系所單位於一週內提出開課申請，系所單位填具校外實習開課申請表送交教務處進行開課。完成實習後填具實習紀錄摘要表，校內外指導教師完成成績評定後，由教務處登錄成績於最近之學期。實習紀錄摘要表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一式兩份，一份由學系留存，一份由教務處留存。

第十六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各學系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住宿與生活等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遭受不合理之待遇，各學系應主動關心瞭解，並協助解決。

第十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藉故中輟停修，或要求轉換實習單位。

若有罹患重大疾病、家逢重大變故者，得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之核可，專

案辦理停修。

若因實習機構之經營考量，或其他非學生個人因素導致實習中斷，或學生於機構遭受不合理待遇經查證屬實者，得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之核可，提前結束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並酌予核給部分學分。

第二十條 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每年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提供各學系申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規範有關實習機構、成績考評、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院級學程亦得比照學系，依本辦法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系所)應規劃實習之行前培訓課程，學生於投入實習場域前，應先行修畢相關培訓課程，以培養相關基礎能力。培訓課程應包含職場共通知能與專業實習基礎兩類，職場共通知能應強調職場倫理、實習態度、基本禮儀及基本法律常識等相關基礎認知，並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支援開設；專業實習基礎相關課程則由各系所自行規劃訂定。以上課程得列入學校正式學分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